

# 明新學校明新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訂定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明新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職工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駐衛警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對本校所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得於知悉措施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職工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委員八人、職工委員六人及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委員八人由工學院、管理學院及服務事業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名(男、女各一名)、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職工委員六人由全校專任職員(含駐衛警)推選職員五人(男二人、女三人)及總務處推選工友(含技工、駕駛)一人產生，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聘任。但職工委員不宜同時兼任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委員。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任期內出缺，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遴派兼任之。  
申訴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原措施之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申訴會得逕為評議。
- 五、申訴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申訴委員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申訴委員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訴委員會。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訴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六、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經撤回後，申訴委員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申訴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對照及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八、申訴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訴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訴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訴委員會決議之。
- 九、申訴委員會之決定，應自收到申訴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申訴人若不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二點規定之期限者。  
(二)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所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十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案件或其他相關事項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申訴委員會。  
申訴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評議之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十二、申訴委員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申訴委員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申訴委員會主席署名。  
(四)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
- 十四、申訴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原措施單位應即採行。
- 十五、申訴委員會之評議，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時，應列舉具體事實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訴委員會再議，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